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4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应急局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	市应急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责: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市应急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局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	市应急局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7月修改)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市应急局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局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四)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局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	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4	市应急局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申办企业	
5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	
6	市应急局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p>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构或申办企业	
	市应急局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申办企业	
	市应急局	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申办企业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责: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机构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或申办企业	
8	市应急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	应急管理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市应急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 部门	
	市应急局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部门	
9	市应急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明 期)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市应急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 部门	
	市应急局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10	市应急局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教育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1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 部门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应急管理 部门	
1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市应急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 部门	
13	市应急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 部门、申办 企业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应急管理 部门、申办 企业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应急管理 部门、申办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p>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企业	
15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 部门	
18	市应急局	身份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公安机关	
19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案证明	目安全条件审查	<p>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p>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20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21	市应急局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p>	商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		
22	市应急局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	
23	市应急局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4	市应急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	供货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p>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七)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市应急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市应急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 物理、化学性质; (三) 主要用途; (四) 危险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p>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	市应急局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26	市应急局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协议双方单位	
27	市应急局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	市应急局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29	市应急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	商务部门	
30	市应急局	企业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登记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十四条:“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	商务部门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31	市应急局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32	市应急局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第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乡、镇（街道办）	
33	市应急局	安全预评	非煤矿矿山、金属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治	企业可按要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价报告	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求自行编写，也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